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6號

原告 張榮哲

被告 吳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(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票據付款地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且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以其因擔保賭債而簽發系爭本票為由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是本院即不因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被告之住所位處雲林縣林內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